

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4)黑 0230 强清 5 号

本院根据克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于 2024 年 4 月 3 日裁定受理克东县隆盛福饮料厂强制清算一案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八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第十条之规定，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，指定黑龙江铭昊律师事务所担任克东县隆盛福饮料厂清算组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公司清算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清算组主要职责如下：

- (一)接管公司财产、印章、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(三)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(四)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(五)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(六)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(七)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，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

余 财产；

(八) 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、仲裁等法律程序；

(九)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